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042號

原告 周湘凌
被告 謝一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3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2,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4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424元，及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7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駛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之私人停車場，因駕車不慎，致A車撞擊原告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經計算並扣除零件折舊後為

01 新臺幣（下同）33,424元，並受有車輛價值減損40,000元，
02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
03 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04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及被告就本件事務之過失，
05 惟原告提出之B車修復估價單據之價格不合理，原告無須更
06 換保險桿、大燈等零件，估價單係修車廠依原告之想法記載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1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2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
13 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駕車不慎致A車碰撞B車之事實，業據提
14 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B車車
15 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19頁、第87頁），並有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憑（見
17 本院卷第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
1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就本件事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屬有據。

20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21 1. B車修復費用：得請求30,033元

2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6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7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8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30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1 (2)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66,329元，其中鈹
02 金費用為11,100元、塗裝費用為14,900元，零件費用為40,3
03 29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片、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中太公司）溪園服務廠（下稱溪園服務廠）112年6月9日估
05 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第59、第87頁），故堪以
06 認定。被告雖辯稱上開估價單據所載金額係維修廠依原告要
07 求而記載、修復內容不合理云云，惟證人即溪園服務廠員工
08 甲○○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該溪園服務廠所出具之估價
09 單是我開立的，是依照車輛受損部位、看著車子估價，是依
10 照現場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堪認上開估價單據
11 所載之修復項目均係證人依B車實際受損情形而為之專業判
12 斷，是被告辯稱估價不合理、估價單係修車廠依原告之想法
13 記載云云，均非可採。

14 (3)至原告雖另提出中太公司112年6月20日新店服務廠（下稱新
15 店服務廠）所出具之估價單，並稱B車尚有更換大燈之必
16 要，故有尚有零件「頭燈總成」6,616元亦為必要修繕費用
17 云云。然查，經比對溪園服務廠與新店服務廠之估價單（見
18 本院卷第57至59頁），確可見新店服務廠之估價單有多列一
19 零件「頭燈總成」6,616元之費用；原告雖稱此乃因溪園服
20 務廠漏未檢查右前大燈照亦有磨損，故新店服務廠之估價單
21 才會增加此筆費用云云，並提出B車車燈之車損照片欲為其
22 佐證（見本院卷第87頁），然原告所提出之照片並未記載拍
23 攝日期，故尚無從知悉該照片是何時所拍攝；且依證人甲○
24 ○於本院具結證稱：B車大燈有位移之情形，我估價時有此
25 情形，我有估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可徵證人甲○
26 ○於溪園服務廠進行估價時，僅看到B車之車燈有位移之情
27 況，並無磨損之情形，故尚難認該大燈磨損之情況於112年6
28 月9日估價時已有存在；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1
29 12年6月20日新店服務廠所看到之大燈磨損情況，係因本件
30 車禍所生，自難認該「頭燈總成」6,616元亦為必要之修繕
31 費用。又新店服務廠估價單所載之鈹金、塗裝費用雖較溪園

01 服務廠估價單所載之金額多出400元，惟原告並未說明溪園
02 服務廠之估價有何漏未估算之情況，自應認僅以溪園服務廠
03 估價單所估算之金額即足以完成修繕，故溪園服務廠所估算
04 之金額始屬必要費用。

05 (4)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6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8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4年1月
10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5
11 頁），於112年5月19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12 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3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5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
16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033元（計算式： $40,329 \times 0.1 \div 4,0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鈹金11,100
17 元、塗裝14,900元，共計30,033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3
18 0,033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0 2. B車價值減損：得請求40,000元。

21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22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23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24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5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6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27 年度台上字第5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B車於案發當時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180,000元，於本
29 件事故撞損修復後，市價行情約為140,000元，經新北市汽
30 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減損之交易價值為40,000元，有新北市
31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1月5日(113)新北汽商輝字第2448

01 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8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02 卷第161頁），是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受有40,000元之交
03 易價值減損，堪以認定。

04 3. 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0,033
05 元（計算式：30,033+40,000=70,033元）。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3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6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30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
18 院卷第39頁），於113年10月10日即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
19 被告請求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6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1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容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黃亮瑄